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飞测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30,895.84	30,8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563.06	1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b>100,458.90</b>	<b>100,000.00</b>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877.70 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 30,895.84 万元调增为 61,773.5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800.00 万元增加至 61,677.70 万元。

## 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人民币 30,877.7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

##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02（仅限办公）
股东构成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科飞测资产总额为 13,810.02 万元，净资产为 12,853.1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31 万元，净利润为-109.32 万元。

####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监管指引第 1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方军



寻国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